

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111年萬安45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民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
- 四、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國際情勢，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，強化全民防空整備，降低空襲損害，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，具體實踐全民國防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演習時間

一、預演

- (一) 第1次預演：111年4月20日實施疏散路線踏勘。
- (二) 第2次減員預演：預計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教職員(含學生幹部)實施疏散避難演練。
- (三) 第3次全員預演：預定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二、正式：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2時30分。

伍、演習重點

- 一、疏散路線及避難位置。
- 二、避難姿勢動作與安撫學生情緒。

陸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本校防空避難處所位置為活動中心及容納人數700人，已規劃疏散路線，於校園防災地圖(空襲災害)標示防空避難處所位置，並完成相關標示指引、機電、照明及消防等設施(備)檢整，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校於演習前完成3次預演，確保學校師生聽聞防空警報聲響時，能迅速反應實作疏散及避難作為。
- 三、鈞局將編組人員至本校教育訓練並輔訪各校預演情形，演習當日由府級長官編組視導。

四、參考資料：時序動次表、行動指引(試行本)、腳本(範本)、防災地圖(空襲災害)、檢核表、成果表、防空避難處所圖示及指引範例、空襲警報音辨識方式。(附件1至8)

六、承辦人及電話：總務主任吳孟憲；02-28979001轉500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。